

债券代码：184429.SH/2280254.IB

债券简称：22 滨江债/22 安庆滨江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2022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2022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城建”、“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华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滨江城建
法定代表人	金京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绿地紫峰大厦 A 座 6 楼 616 室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绿地紫峰大厦 A 座 6 楼 616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46003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22 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22 滨江债/22 安庆滨江债。

债券代码：184429.SH/2280254.IB。

发行规模：人民币 3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

票面利率：4.00%。

起息日：2022 年 6 月 20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担保情况：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券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00 亿元，其中 2.00 亿元用于安庆市迎江区智慧农贸市场（一期）项目建设，1.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中介机构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本次变更前，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概况如下：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含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公司于原审计机构合同到期后通过组织公开招标的形式选聘符合资质要求的审计机构，最终确定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中标人，承接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年度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业务。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中介机构变更决策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并由公司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该项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509009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5090096），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依据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2.3.31）”，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备案。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本公司已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合同，确认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按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并按要求向公司出具真实合法的财务审计报告等。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常进行。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债权代理人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中介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安证券作为“22 滨江债/22 安庆滨江债”的债权代理人，根据相关要求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华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华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五、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荣波、邵晨玉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A 座 24 楼

联系电话：0551-65161650-8040

传真：0551-65161659

邮政编码：230001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